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永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5,201,551.63	11,883,471,925.2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1,754,437.57	3,198,001,567.96	3.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369,252.92	0.14%	2,910,557,832.21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29,624.07	-9.61%	107,972,752.85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48,621.87	114.04%	107,541,531.67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042,435.06	58.36%	182,048,009.98	2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24.00%	0.0864	-2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30.00%	0.0934	-2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05%	3.32%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1,42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26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34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95.49	
合计	431,22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1.19%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32,800,000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83,202,943			
郭洪涛	境内自然人	2.07%	25,859,71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1.85%	23,145,339			
廖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4%	9,262,980			
孙文坤	境内自然人	0.72%	9,010,600			
黄英勇	境内自然人	0.63%	7,900,60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61%	7,600,00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45%	5,681,298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0.41%	5,097,9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年新	97,426,295	人民币普通股	97,426,295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202,943	人民币普通股	83,202,943			
郭洪涛	25,859,71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9,710			
蓝歆旻	23,145,339	人民币普通股	23,145,339			
廖美芳	9,262,980	人民币普通股	9,262,980			
孙文坤	9,0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0,600			
黄英勇	7,9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600			
蒋丽娜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陈远芬	5,681,298	人民币普通股	5,681,298			

邓新泉	5,097,967	人民币普通股	5,097,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 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202,943 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45,339 股；孙文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10,600 股；黄英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352.0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票据结算的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70.04%，主要是报告期施工进度加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存货较年初增长65.11%，主要是报告期工厂部品部件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00.00%，主要是报告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67.52%，主要是报告期所得税费预缴金额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 7、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长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所致。
- 9、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1.6%，主要是报告期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投入增加所致。
- 10、开发支出较年初减少86.64%，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 11、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144.83%，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票据方式付款所致。
- 12、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27.44%，主要是报告期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收取学费增加所致。
- 1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5.91%，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75.62%，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材料质保金增加及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新增代付学生资助款所致。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9.1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所致。
- 16、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670.00%，主要是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金额所致。
- 17、递延收益较年初增长602.12%，主要是报告期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88.7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尾款所致。
- 19、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264.82%，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 2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04%，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4.91%，主要是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37.49%，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增长，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 2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7.12%，主要是上期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 2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8.65%，主要是报告期资产报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94.08%，主要是报告期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6、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70%，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减少所致。
- 27、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3.45%，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